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-1 學期 寒假返校打掃輪值班級時間表及規定事項

日期 (115 年)	1/28(三)	1/30(五)	2/3(二)
打掃班級	209	107	213
日期 (115 年)	2/5(四)	2/10(二)	2/13(五)
打掃班級	101	215	111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/26 (一) ~ 1/28 (三) : 補考 • 2/23 (一) : 開學日 • 打掃時間 : 09 : 00 ~ 10 : 30 (視實際打掃狀況調整) 		

【說明事項】

1. 依據本學期班級生活競賽實施辦法，表現優良之學生得給予敘獎，該班級無須返校打掃。衛生組於寒假時，依各班整潔及環保評比成績，按實務需求作適時調整，以參加 1 次返校打掃為原則。
2. 有事未能依排定日期返校打掃者 (包含需補考但與返校打掃時間撞期)，請於該班表訂返校日期的前一天 12 點前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 (2727-2983 分機 305)，並同時申請補打掃之日期 (上列日程擇一，選擇後恕不再受理變更)。
3. 若上列時間補打掃時間皆不克出席，將於開學後 3/19(四) 16:15-17:45 開放最後補打掃時段。請自行記得登記時間，衛生組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，返校打掃之同學須著全身完整校服，9 點準時抵達英華樓 1 樓圖書館外集合點名後開始打掃。凡服儀不整者或遲到逾時 5 分鐘者，視同缺席，須另擇一日返校補打掃。建議返校打掃學生額外自備水杯、毛巾/手帕、替換衣物及襪子。
5. 打掃工作經衛生組師長檢查通過後點名放學，若自行擅自離開或點名未到，視同未完成當天打掃工作。
6. 返校打掃視同重要集會，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校打掃或未完成打掃擅自離開者，一律記警告 2 次處分，並開學後額外安排放學時間補打掃。

學務處 衛生組

115.01.16